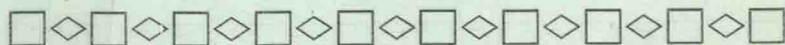


国有商业粮食企业 财会制度汇编

1994—1995



吉林省财政厅商贸处 编



综 合 类

国务院关于加强“菜篮子” 和粮棉油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于“菜篮子”和粮棉油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当前，全国“菜篮子”产品和粮棉油的生产、供应形势总体上是好的，但也潜伏着一些问题，需要引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今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迈出更大步伐的一年，能否使“菜篮子”产品和粮棉油的生产供应、市场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将直接关系到各项重大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为了切实加强“菜篮子”和粮棉油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快生产基地建设

保证“菜篮子”产品和粮棉油供给的基础在于发展生产。各地尤其是大中城市要树立大生产观念，要在增强必要的自给能力的同时，组织好地区间的协作，互利互惠，联合开发建设生产基地，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以保证市场的均衡供应。

对于“菜篮子”和粮棉油生产基地建设,各地都要安排专项资金,增加投入,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生产水平,加快建设步伐。中央已经确定的扶持粮棉油生产基地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要坚决贯彻、落实,重点是落实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和建立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的政策和措施。各地要确保完成棉花种植计划和棉花收购任务,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加强田间管理,力争今年粮棉增产。蔬菜生产要坚持“郊区为主、农区为辅、外埠调剂”的方针,以“菜园子”保“菜篮子”;要恢复和扩大菜田面积,坚决制止滥占菜地,如确需占用,也要先补后占,占1公顷要补1.5公顷以上;要认真执行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去年全国“菜篮子工程”工作会议上确定的“八五”期间扶持“菜篮子”基地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都要认真贯彻执行,确保落实。主要包括:

(一)财政扶持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基金中每年安排的1500万元“菜篮子工程”专款(有偿、无偿各一半);财政支农资金中每年安排的农村水产补助资金3400万元;“丰收计划”专项拨款用于“菜篮子”建设的部分;中央财政安排的瘦肉型猪基地资金1000万元;名特优农产品专项资金1500万元。

(二)信贷支持项目。畜禽基地建设贷款6000万元;饲料工业技术改造贷款5000万元;饲料工业基建“拨改贷”每年按7100万元列入国家计划,由有关部门安排;“八五”期间发展远洋渔业贷款7亿元,其中在车、船、飞机购置贷款中安排5亿元,“拨改贷”资金2亿元;信贷部门用于“菜篮子”基地建设的贷款规模要逐年有所增加。

(三)物资扶持项目。秸秆氨化养牛的尿素、大棚生产用的塑料薄膜、渔业生产用的柴油、全国五大蔬菜基地用化肥、饲

料工业生产用化肥,要列入国家计划,保证供应。

二、加强市场建设与管理

要重视市场建设,建立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农贸市场与零售商业相结合的市场网络和商品大流通的格局,形成总量平衡、物流畅通、经营灵活的运行机制。目前,全国已建起不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但总的来看还是很不够的。各级政府要有计划地对现有的批发市场进行改造、扩建和完善。今后几年要在重点产区和城市建立若干个全国性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各地要新建一些区域性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要通过建设全国性、区域性、地方性相结合的批发市场网络,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今明两年每年安排中央财政贴息贷款1亿元,用于蔬菜批发市场建设,每批贴息3年,具体基建规模和贷款规模由国内贸易部商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农业银行落实。各级政府要重视运输、贮存、保鲜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今明两年每年安排一定的贷款用于蔬菜恒温库、周转库和南菜北运铁路转运站建设,并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各级政府要特别重视加强市场管理。农副产品尤其是“菜篮子”产品,是极为重要的民生商品、敏感商品,单靠市场自发调节很难稳定。越是放开搞活,越是要加强市场管理。要认真解决市场交易制度不规范、秩序混乱以及各种不正当交易行为等问题。对于那些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掺杂作假、坑蒙拐骗的不法分子和不法行为,以及车匪路霸等,要严厉打击。工商、公安、铁路、交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行动,使市场交易秩序尽快有所好转并长期保持下去。要减少流通环节,使生产者和消费者真正得益。

三、建立和掌握强有力的宏观调控手段

当前主要抓好三件事:

(一)建立粮、棉、油、肉、糖等主要农副产品的专项储备制度。建立农副产品储备,实行旺吞淡吐,是调控市场、平衡供求的物质基础和重要手段。要尽快把中央和地方的粮、棉、油、肉、糖储备制度建立起来,进一步完善储备管理、使用办法,把政策性储备和经营性周转库存分开。“八五”期间已确定的支持建立肉、糖储备制度的政策,要认真落实。主要包括:按照国发[1991]61号文件规定,糖奖粮补贴2.35亿元,由中央全额用于国家储备糖库建设;继续完善中央和省(区、市)两级猪肉储备制度,国家储备肉15万吨,费用由中央财政负担,按实际结算;国家储备食糖160万吨,费用由中央财政垫付。国家棉花储备体系建设,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尽快作出规划,统筹研究解决。

(二)建立粮食和副食品风险基金。要把中央和地方减下来的粮、肉、菜等专项补贴全额用于建立粮食和副食品风险基金,还要从其他方面筹集一些资金,充实风险基金,形成一定的规模。粮食风险基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筹集,粮价放开后减少的财政补贴,不得挪作它用,要全部用于建立风险基金。副食品风险基金主要包括:中央财政在3年内减下的扶持生猪生产“议转平”饲料差价款3.83亿元,要全部转为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今年按1.28亿元安排,其余2.55亿元继续用于发展生猪生产、生猪产销一体化和种猪场;副食品价格放开后地方财政对副食品企业减少的亏损补贴,要全部转为地方生猪、蔬菜等副食品风险基金,已收回或挪用的必须恢复。各地及各部门必须尽快把粮食和副食品风险基金制度建立起来,保证各项基金及时、足额到位;要形成一种机制,滚动使用,不断有所增加。

(三)建立农副产品市场监控体系,强化农副产品信息网

络建设。商业、粮食和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把监控市场、平抑物价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国有商业、粮食企业要在农副产品的市场调控中发挥主渠道作用。

四、关于粮棉购销与价格政策

粮棉收购价格既要能够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又要考虑整个市场物价的稳定。要进一步改革粮食购销体制,把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开。继续实行棉花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的政策(良繁区的棉花委托良种棉加工厂收购)。要积极研究建立全国性的、规范的棉花市场的方案。要统筹安排棉花资源,有关部门要协同组织好棉花的调运和供应,保证重点需要。纺织企业要加快技术改造步伐,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管理,改进工艺,增加花色品种,提高经济效益,努力消化因棉花提价增加成本开支。

五、关于税收优惠政策

对粮棉和副食品批发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今年对国有和集体商业企业批发粮、棉、油、饲料、肉、禽、蛋、水产品和蔬菜征收增值税后增加的税负实行退税,增收多少退多少,即收即退,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具体落实。在新税制实施过程中,财税部门要进一步研究制定对国有粮食、副食品经营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的扶持措施。

粮、棉、油、糖及化肥、农药等今年都要适当进口,增强国家和地方吞吐调剂的物质基础。为保持进口价格与国内价格大体一致,汇率并轨后对这些进口商品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对进口管理要实行“三统一”,即统一政策、统一对外,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统一协调。

六、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做好“菜篮子”和粮棉油工作,是关系人民群众生活的头

等大事，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每年要对粮、棉、油、肉、菜、糖、水产品等作出辖区内总量平衡的计划，对如何综合平衡要有一套完整的方案和有效的措施，狠抓落实。要明确一条基本责任：“菜篮子”产品和粮油供需平衡的责任在各省、市长对这几大产品的供需平衡要负责，尤其是大中城市的政府要负总责，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要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及时解决实际问题，决不能等出了问题再抓。要把“菜篮子”工作列入市长岗位目标责任制，作为考核市长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今后，凡是由于不落实风险基金、不建立储备制度致使供需平衡出了问题的，要追究省长和市长的责任。中央各有关部委也要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切实做好工作。

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粮食 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等六部委提出的《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政府必须进行宏观调

控。粮食专项储备制度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是政府对粮食进行宏观调控的最重要的经济手段。经过近几年的努力,粮食专项储备制度已经初步建立起来了,今后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当务之急是尽快把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建立起来。粮食风险基金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用于平抑粮食市场价格,补贴部分吃返销粮农民因粮食销价提高而增加的开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实施经济调控的专项资金。这是我国针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而建立的第一个专项宏观调控基金。

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一件新事,是党和政府对加强粮食宏观调控的一项重大政策,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农民的关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务必抓好《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的落实,做到用途明确、范围清楚、资金到位,尽快将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真正建立起来;要根据《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抓紧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和实施细则;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县、乡、村干部,真正明白政策,认真贯彻执行,落到实处。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内贸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贯彻执行《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的过程中,要注意总结经验,使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在实践中逐步得到完善。

附件: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

一九九四年五月七日

附件:

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了用经济手段稳定粮食市场,防止粮食价格大幅度波动,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必须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

第二条 粮食风险基金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用于平抑粮食市场价格,补贴部分吃返销粮农民因粮食的销价提高而增加的开支,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实施经济调控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从1994粮食年度起,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必须建立足够的粮食风险基金。

地(市)、县是否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由各地根据财力自行确定。

第四条 中央粮食风险基金用于国家储备粮油、国家专项储备粮食的利息、费用支出和在特殊情况下需动用中央储备粮调节粮食市场价格时所需的开支。

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用于地方政府为平抑粮食市场价格吞吐粮食发生的利息、费用和价差支出;对贫困地区吃返销粮的农民由于粮价提高而增加的开支的补助。

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根据以上用途确定。原来由扶贫经费、社会优抚救济经费等开支的事项仍由原资金渠道解决,不得挤占粮食风险基金。

第五条 中央粮食风险基金的资金来源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

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的资金来源由中央补助和地方财政预

算安排构成,两项资金的配备比例原则上为 1 : 1.5。中央补助的资金来源是粮食购销同价后中央财政节余的粮食加价款和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新增的补助资金;地方自筹的资金来源为粮食价格放开后地方财政节余的补贴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地方储备粮食利息、费用补贴及其他预算资金。具体到各地区的资金配备比例,地方筹资渠道,不搞一刀切,以达到需要的资金规模为准。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物价、财政、粮食、农业等部门认真测算,按照第四条规定的用途初步确定地方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报国务院审定。国务院根据各地初步确定的规模和两项资金的配备比例,确定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的最低规模。各地实际筹措资金总额不得少于最低规模,除中央补助资金外,缺额部分全部由地方自筹。最低规模所需资金必须在 1994 年内全部到位。以后年度随使用随补充,只能增加,不能减少。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必须按时到位,如地方自筹部分不能及时到位,中央补助部分也相应减少。

第七条 粮食风险基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设专户管理,粮食风险基金的调度使用权属同级人民政府。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以财政部为主,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内贸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负责管理。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会同计委(计经委)、物价局(委)、经贸委(经委)、粮食厅(局)、农业厅(局)负责管理。

第八条 粮食风险基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财政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应将当年安排的粮食风险基金纳入预算;在预算执行中,粮食风险基金的拨付应摆在优先位置;当年结余的粮食风险基金结转到下年滚动使用。具体财务处理

办法由财政部制定下达。

第九条 政府采取吞吐粮食的办法实施对粮食市场价格的宏观调控。国有粮食企业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收购价格积极收购农民的粮食，促进粮食销售，维持正常经营。在此前提下，当粮食市场价格低于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时，政府委托国有粮食企业按照国家确定的收购价格敞开收购农民交售的粮食，企业要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进行经营。经营这部分粮食所需利息、费用，由地方粮食风险基金代垫，粮食销售后，粮食企业必须如数归还代垫的资金。当粮食销售价格过高时，政府委托国有粮食企业抛售粮食，使过高的销售价格回落到合理水平。一旦抛售价格低于成本价格，价差部分由粮食风险基金支付。抛售地方掌握的粮食，由地方粮食风险基金支付；抛售国家专项储备粮食，由中央粮食风险基金支付。

第十条 落实好对吃返销粮地区农民的补助。这项工作政策性强，各级政府一定要精心组织，真正把补助落实到应补助的农民。

补助对象是：真正从事种粮而又是吃返销粮的农民。对种植价高利大经济作物或从事其他行业收入较高地区的农民，不给补助。

补助标准是：对吃返销粮的农民，补新销价与原销价的差价部分。

具体补贴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定。省级政府应将给农民的补助款及时拨付到应补贴的县，钱给县里，责任也给县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克扣补助款。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把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同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粮食流通体

制改革的方向是政企分离,企业正常的经营性职能与政策性职能分开。粮食风险基金,不得用于粮食企业正常的经营性活动。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的具体操作办法和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内贸部、农业部备案。

第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凡与本《实施意见》相抵触的一律按此意见执行。

国务院 关于深化 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 通知

国发[1994]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重要商品。做好粮食购销工作,对于促进我国粮食稳步增长,保持粮食市场稳定,安排好人民生活,保证各项改革顺利进行关系重大。为加强国家对粮食的宏观调控,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稳定粮食市场,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做好粮食收购工作,确保国家掌握必要的粮源

国家掌握必要的粮源是稳定粮食市场、安定大局的重要物质基础。根据近年来我国粮食市场供求情况,粮食部门必须收购社会商品粮的70—80%,即900亿公斤左右(贸易粮)。其中:(一)500亿公斤为国家下达的任务(含农业税征实),也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各级政府要落实到生产单位和农户,确保

完成。收购价格由国家根据粮食市场的供求情况和按照既能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缩小工农产品的剪刀差,城镇居民又能承受的原则,合理确定;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适度浮动,形成合理的地区差价、品种差价、季节差价和质量差价。(二)其余 400 亿公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价格随行就市的原则组织收购。各级政府和粮食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和调控,运用经济手段,确保粮食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

二、保证城镇人民口粮供应,安排好人民生活

各级政府要安排好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农民所需口粮的供应。特别要保证军粮和工矿区职工、大专院校学生、低收入居民的口粮,以及灾区、常年缺粮的贫困区、水库移民区群众的口粮供应。销售价格确定应以进货价为基础,加上必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各地政府要确保普通粮食品种的供应和销售价格的基本稳定。

三、平抑粮价,稳定市场

建立健全灵活的粮食吞吐调节机制,适时平抑粮价,稳定粮食市场,促进生产,保证供应,是粮食部门的重要任务。要建立市场信息网络,密切注视市场动向,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市场,防止乱涨价。当市场粮价低于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时,各地政府要组织粮食部门按规定的收购价及时收购粮食,防止谷贱伤农,以保护生产者的利益。当市场价格过高时,要及时组织抛售,以平抑价格,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在需要抛售时,首先动用地方储备粮,必要时再动用国家储备粮。抛售方法:一是通过国有粮店公开挂牌销售;二是通过粮油批发市场抛售,平抑粮油批发价格。抛售粮油发生的价差和运费,按照财政隶属关系分别从中央和地方的粮食风险基金中解决,具体办法另

定。

四、组织好产区和销区的购销衔接,疏通粮食流通渠道

做好产区和销区粮食购销衔接工作,对安排好当地粮食的总量平衡,稳定粮食生产,保证粮食供应,具有重要作用。一是逐步建立产区和销区之间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今后,每年由国内贸易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组织粮食企业在国家和省的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进行交易,签订购销合同,调剂产销余缺。对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福建、海南等粮食主销区,在铁路运输等方面,给予重点帮助。为保证购销合同兑现,要按合同成交额交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二是销区粮食批发企业出省采购粮食,必须到产区县级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购买。实行产销企业直接见面,以现货交易为主,也可协商签订购销合同。销区不得直接到产区农村抬价抢购粮食。银行和铁路、交通部门对正常的粮食贸易,要在资金、运输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五、加强粮食市场管理,掌握批发,放活零售

加强市场管理。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各级政府要组织工商、粮食、物价、公安、税务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坚决取缔无执照经营。对欺行霸市、哄抬粮价等扰乱粮食市场的行为要严加惩处。要加快制定粮食市场法规,逐步使市场行为规范化、法制化、现代化。

要掌握粮食批发。今年要对粮食批发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重新登记。粮食批发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有一定的资信和自有资金;有必要的经营设施,包括固定场地、仓容和检验手段等;有一定的库存量,并承担社会责任。具体办法由工商、粮食、税务、物价等部门制定。在粮食收购季节,对多渠道的粮食批发企业还应在铁路、交通运输上加强管理,在宏观上进行调控,做到放而有管、多而不乱。

要加强市场体系建设。总的原则是积极发展粮油初级市场,巩固发展批发市场,逐步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油市场体系。要以农村乡镇集散地为中心,以粮站、粮库为依托,发展农村粮油初级市场,允许农民之间、农民与城镇居民之间在市场上进行粮食零星交易。在粮食主产区建立和完善省、市(地区)、县的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在铁路中转站、水运码头等粮食集散地,发展一批现货批发市场,以方便粮食由主产区向销区流动。

六、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收购不打“白条”

各级政府在粮食收购旺季到来之前,要组织有关部门积极筹措资金,实行分级分部门责任制,保证不给农民打“白条”。财政部门要把应拨的资金及时足额拨补到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缓拨、欠拨。粮食部门要做好粮油的调销工作,积极催收货款,确保销售货款及时回笼;要认真清理、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不得发生新的挪用。今年6月底前,粮油收购所需银行贷款,由具备条件的粮食企业到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办理。7月1日开始,统一到农业发展银行办理,或由农业发展银行委托农业银行办理,实行规定的优惠利率。各有关银行要集中资金保证粮油收购。销区采购粮食,是当地粮食总量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省间调剂、调运所需资金必须保证供应。对粮油加工、批发、采购、储备、进出口、多种经营等所需资金,也由农业发展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七、建立健全粮食储备调节体系,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

完善国家粮食储备调节制度,健全国家粮食宏观调控体系,是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重点。为加强国家对粮食储备的管理和调度,对少数重点的大型粮油仓库和港口转运站,进行逐步转为国家粮食储备局的直属库(站)的试点。要有计划地由

主产区向销区和多灾地区转移一部分国家储备粮。要将分散储存的国家储备粮适当向国家储备库和交通便利的大型库集并。要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适时进行品种调剂串换,增值搞活。

各地要掌握必需的周转粮和储备粮。周转粮的规模同确保当地的供应相适应,防止脱销。

从1994年度起建立国家油脂储备制度,包括甲字油及506油,要逐步达到5亿公斤的储备规模。

要加强对储备粮油的管理。国家储备粮油权属中央,未经国务院批准,各级政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动用。要尽快建立定人定岗、定期清查、离任交接等制度,全面核查库存,切实做到帐实相符。要加强对储备粮油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在一、两年内,实现国家储备库计算机管理,逐步联网,提高粮油储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八、建立两条线运行机制,深化粮食企业改革

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粮食经营实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两条线运行机制,业务、机构、人员彻底分开。这项工作在今年内完成,以后逐步完善。具体办法,由国内贸易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领导下的粮管所(站)、粮库是政策性机构,承担掌握粮源、吞吐调节、稳定市场、救灾等政策性经营任务,所需费用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国家专项储备粮油的保管费用和贷款利息,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粮食储备局提供的数据,通过省级财政部门拨给省级粮食部门,以利于共同管理,加强监督。对储备粮油的轮换,要给予一定的费用补贴,以保持储备粮油的推陈储新。对粮食企业的财务挂帐,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发[1993]11号)的要求,尽快制定具体办法,抓紧清理,落实措施。

大中城市和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引导国有粮食企业,改变目前收购、储运、加工、销售各自为政、小而散的状况,使其有机地结合起来,实行工商、批零、购销的联合,充分发挥群体优势,提高规模效益。要加强经营管理,减少环节,降低费用,提高经济效益。要加强对粮油加工的行业管理,掌握住加工环节。国有粮食加工企业应主要承担城镇和农村缺粮农民的口粮加工任务。中外合资的粮油加工企业要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避免重复引进和重复建设。仓储企业要发挥仓储设施的优势,实行栈租制。农村粮站要继续推广“两代一换”(代农储存、代农加工、品种兑换)的经验,办成农村粮油服务中心,并要试办与农民联合的粮油合作组织,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

国有粮食零售企业是商业性经营单位,主要承担粮食的零售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零售网点实行合理的批零差,要合理调整经营布局的经营结构,保留骨干,方便群众。

国有粮食企业在经营好本业的基础上,要大力开展多种经营。要探索新的经营方式,试办快餐店、连锁店,发展粮食的小包装和高档次品种,建立配送中心,利用各大商场销售粮油及制成品。

九、进一步加强领导和管理,充分发挥粮食部门的主渠道作用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各级政府必须进一步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决不能撒手不管,放任自